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三包粮油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欣泰玉稻花香9号大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洮南市欧府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27人，营业收入为：314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3317.15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天山康万家精制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北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87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468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2175.31万元，属于：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天山标准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北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87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468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2175.31万元，属于：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：疆尤牌一级菜籽调和油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诚信聚成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21人，营业收入为：321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3617.25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2025年06月17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 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 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下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